

#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3号

项目名称：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 目 录

|                     |    |
|---------------------|----|
| 摘要 .....            | 1  |
| 一、概述 .....          | 1  |
| 二、评价结论 .....        | 1  |
| 三、主要绩效 .....        | 3  |
|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3  |
| （二）主要经验 .....       | 3  |
| 四、问题及建议 .....       | 4  |
| （一）存在的问题 .....      | 4  |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    | 4  |
| 正文 .....            | 7  |
| 一、项目概况 .....        | 7  |
| （一）项目背景 .....       | 7  |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 10 |
|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 10 |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 11 |
|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 14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 16 |
| （一）评价原则 .....       | 16 |
| （二）评价依据 .....       | 17 |
|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 | 18 |

|                          |    |
|--------------------------|----|
|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     | 18 |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 20 |
|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      | 25 |
| (一) 评价结论 .....           | 25 |
| (二) 评分情况 .....           | 26 |
| (三) 绩效评价分析 .....         | 29 |
| 四、经验做法 .....             | 46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 46 |
| (一) 存在的问题 .....          | 46 |
|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        | 47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7 |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 47 |
|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 48 |

## 摘 要

### 一、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性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根据且末县财政局预算下达安排及项目实施批复，计划 2021 年 4 月末前投入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且末县参保城乡居民及时发放补助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大力支持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

级相结合的方式。结果表明，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有正式的批复立项文件，能完整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不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产生的社会效益。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实施，但项目的专项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现有的项目佐证资料不足以客观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 100%，总成本与计划成本总数一致。项目严格按照目标预算执行。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大力支持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

### 三、主要绩效

####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补助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补助发放到人到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项目实施方案发放时间相符合。项目实施内容：2021 年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标准及时进行发放，10 万元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且末县 4874 名参保城乡居民及时发放补助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标准提高至 20.52 元/人/月。

2. 项目实施后，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正常比例）达 100%，补助及时发放，大力支持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3.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实施根据社保基金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社保基金收入户征集的基金于每月月底前全额缴存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的政府补助资金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并及时通过基金所在银行机构支

出专户向参保对象按标准进行发放，基金支出专户做到月末无余额。

2. 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性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项目的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不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2.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深入细致地进行调研，收集、整理基础数据，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树立绩效观念，提高绩效认识，结合部门职责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便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及对项

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跟踪评价，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且末县人社局”），项目实施单位是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且末县社保中心”），且末县社保中心是且末县人社局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自治区、自治州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管理办法。

（2）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基数申报、审核、征集计划核定、社会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和终止及档案管理。

（3）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填报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

（4）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待遇核准、计发工作。

（5）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企业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及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建立健全防范虚

报、冒领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内控管理制度，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进行监督审计和内控检查评估。

（7）执行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

（8）拟定全县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经办流程、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档案装订入库、查询等工作。

##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号）、中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8】21号）、新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2018】43号）和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性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3. 项目目的

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8）21号、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和新人设发（2021）10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和且末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2021 年自治区财政拨付直达财政资金 10 万元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且末县不少于 4874 名参保城乡居民及时发放补助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大力支持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其指标文件是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且末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安排和且末县社保中心制定《且末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实际使用资金 10 万元，用于且末县 2021 年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

取待遇 4874 人的补助发放。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架构：

（1）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资金；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预算指标；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绩效目标；负责考核各地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巴州财政局：负责向各县市项目资金的分配与拨付；负责各县市项目实施的全面检查；负责各县市项目绩效监控。

（3）巴州人社局：负责下发全州项目实施细则资金的通知；负责审核各县市上报补助发放统计表；负责各县市项目实施的全面检查。

（4）且末县财经领导小组：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

（5）且末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6）且末县社保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负责制定且末县城乡居民保险实施方案。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

①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综合协调和事务运转工作；负责拟定全县社保社会报销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负责社会保险系统权限分配、系统岗位设置工作。

②社会保险登记股：负责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负责编制参保人数、缴费基数总额，填报本县业务统计台账；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参保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③基金财务股：负责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发放工作。

④稽核股：负责项目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负责稽核调查套取、冒领、重复领取项目补助等事项。

##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新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号）、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号）等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经巴州人社局对各县市参保人员等相关数据核实下发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实施意见和各县市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且末县社保中心向且末县财经领导小组申请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项目立项备案。

###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且末县社保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财务管理，

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且末县财经领导小组和财且末县政局根据文件精神 and 项目资金申请，向项目实施单位且末县社保中心下发了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批复和财政专项告知单，下达了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资金支付流程：

且末县社保中心按照部门预算提出用款计划，确定资金用途，提出支付申请，根据《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财务收支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后由且末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根据拨至且末县社保中心社保基金专用账户，资金到账后立即按照已申报核准后符合补助发放标准的参保人员进行发放。

### 3. 项目实施

且末县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是且末县社保中心依据国务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中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8】21 号）、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且末县人民政府《且末县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42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号）、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号）和等文件，落实国家对城乡道路客运行业的优惠政策，通过结合且末县实际情况制定《关于申请上级财政已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基金实施方案》和《且末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社保中心负责按照标准对待遇补助发放对象和资金额度，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决算和拨付工作，由基金支出专户将补助资金划转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始终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实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及时足额划转，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总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人社部落发（2018）21号、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确保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 2. 阶段性目标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拨付直达财政资金 10 万元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且末县不少于 4874 名参保城乡居民及时发放补助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大力支持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

质量指标：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到位率=100%；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成本指标：基础养老金比例标准=20.52 元/人/月。

（2）效益指标：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指标值为有效推动；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推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有效推动；参加养老保险人员获得生活保障，指标值为提高保障。

（3）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95\%$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2021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评价组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提取规范项目实施规范性要求，评价指标与评价目标相结合，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综合地分析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的情况。

2. 公开公正原则：本次评价组严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认真组建评价组人员，对评价对象的调查制定客观公正的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的材料进行了公开真实的现场发放收集、认真整理，确保真实性，对评价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自觉接受委托单位、被评价

单位以及项目涉及有关方的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组针对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做到补贴对象、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足额发放到位。

4. 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组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 项目涉及的登记统计资料、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 项目成果资料、考核材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

记录资料等。

###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被评价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由于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项目评价组为了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调整了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 (正常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比例标准=20.52 元/人/月。

(2) 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 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政策知晓率  $\geq 95\%$ ;

(3)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

2.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本次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文件自带标准与实施要求, 结合项目单位年初制定的项目实施细则和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计划标准。

(2)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1) 因素分析法。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来源是自治区财政资金。因此在评价过程中注重现场核查项目申报

资料、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补贴对象抽样统计报告、现场访谈表等项目相关资料与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一是项目效益指标可以根据项目负责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和受益补贴对象满意度问卷综合分析该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性、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满意度指标能通过受益补贴对象开展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二是部门专业人员综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本部门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检验和考查。

####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项目特点和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和效益 25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 4 个指标细化成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决策<br>(20分) | 项目立项<br>(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
|             |              |         |    |                                                    |     |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
|             |              |         |    |                                                    |     | 3.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             |              |         |    |                                                    |     |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
|             |              |         |    |                                                    |     |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5分)                     |
|             |              |         |    |                                                    |     |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分)                     |
|             | 绩效目标<br>(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
|             |              |         |    |                                                    |     |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
|             |              |         |    |                                                    |     |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
|             |              |         |    |                                                    |     |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 绩效指标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 明确  |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5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资金投入 (7分)  | 标明明确性   |    | 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 分)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
|          |            |         |    |                                                              |      |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分)                                            |
|          |            |         |    |                                                              |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
|          |            |         |    |                                                              |      |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5 分)                                           |
|          |            |         |    |                                                              |      |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分)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资金到位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
|          |            |         |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预算执行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
|          |            |         |    |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
|           |              |         |     |                                                   |                            |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
|           |              |         |     |                                                   |                            |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5 分)                                                                                                                            |
|           |              |         |     |                                                   |                            |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分)                                                                                                                          |
|           | 组织实施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5 分)                                                                                                                             |
| 产出 (30 分) | 产出数量 (7.5 分) | 实际完成率   | 7.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     | 1. 考察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人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实际完成率 = 100%, 得 100% 权重分, 达到标杆值, 得 100% 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7.5 分) |
|           | 产出质量 (7.5 分) | 质量达标率   | 7.5 | 通过符合补贴发放对象覆盖公共交通工具和船艇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 (正常比例) = 100% | 1. 考察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 (正常比例) 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 (正常比例) = 100%, 达到标杆值, 得 100% 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7.5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产出时效 (7 分) | 完成及时性 | 7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100%          | 1. 考察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100%, 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3.5 分)                       |
|      |            |       |    |                                                           | 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                | 1. 考察养老金发放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 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 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3.5 分)                              |
|      | 产出成本 (8 分) | 投入成本  | 8  | 完成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 人均发放标准=20.52 元/人/月             | 1. 考察 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标杆值=20.52 元/人/月, 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 (8 分)       |
|      | 效益 (25 分)  | 实施效益  | 3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推动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 1.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效果显著, 提升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 100%, 业绩值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3 分) |
|      |            |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2: 有效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     | 1.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提高, 提升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 100%, 业绩值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3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4   |                   | 社会效益指标<br>1. 考察 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政策知晓率标杆值 $\geq 95\%$ , 达到标杆值, 得 100% 权重分, 得 100% 权重分, 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 (4 分) |                                                                                                                              |
|      |      |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br>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1. 考察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推动, 提升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 100%, 业绩值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5 分)                            |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 1. 考察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测评情况,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 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1% (10 分) |
| 合计   |      |      | 100 |                   |                                                                                                                        |                                                                                                                              |

###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组对得分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评审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得分 100 分相差 4 分，存在差异。评价组对项目过程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的后续维护与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 （二）评分情况

根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单位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

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决策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项目立项 | 6  | 100%   | 6    |
| 绩效目标 | 7  | 57.14% | 4    |
| 资金投入 | 7  | 100%   | 7    |
| 合计   | 20 | 85%    | 17   |

2. 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资金管理 | 15 | 100% | 15   |
| 组织实施 | 10 | 90%  | 9    |
| 合计   | 25 | 96%  | 24   |

3. 产出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产出数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5  | 100% | 5    |
| 产出时效 | 5  | 100% | 5    |
| 产出成本 | 10 | 100% | 10   |
| 合计   | 30 | 100% | 30   |

4. 效益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实施效益 | 10 | 100% | 10   |
| 满意度  | 15 | 100% | 15   |
| 合计   | 25 | 100% | 25   |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6 分，如下表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
|------|------|------|-----------|
| 决策   | 20%  | 20   | 17        |
| 过程   | 25%  | 25   | 24        |
| 产出   | 30%  | 30   | 30        |
| 效益   | 25%  | 25   | 25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6        |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 3  |
|         |    |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    |
|         |    | 3.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    |
|         |    |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    |
|         |    |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br>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 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br>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br>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br>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 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br>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 1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br>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br>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br>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br>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                                                       | 3  |
| 合计      | 20 |                                                                                                                        | 17 |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指标是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

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知道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8】21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汇总）》、《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等材料内容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

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42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号）县、《关于申请上级财政已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基金实施方案》等材料文件，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完整，能完整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号）、《2021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2021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绩效

管理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根据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文件自带全区参考的绩效目标表结合且末县实际情况设立了绩效目标表，与业内同类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合，但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存在问题，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不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效益。具体表现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指标不适用于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中“政策知晓率  $\geq 95\%$ ”属于社会效益指标，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沟通后为完善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了调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通过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 11 个，定量指标 7 个，

可量化的三级绩效目标占比 64%，项目的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沟通后为完善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了调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根据、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 号）、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且末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工作计划》、《且末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

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 号）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且末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工作计划》、《且末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金明细类别》、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访谈调查、本年项目预算，上年度项目决算报告，同地区其他类似项目财务指标等材料进行现场核查，综合分析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评价单位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健全，项目资金运行合法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 24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资金到位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5  |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预算执行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5  |
|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5  |
|         |    |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         |    |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
|         |    |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 5  |
|         |    |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 4  |
|         |    |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    |
| 合计      | 25 |                                                                  | 24 |

##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中心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年4月23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以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县财经领导小组《关于申请上级财政已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基金实施方案》、社会保险中心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金明细类别》等预算和实际支出资料，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中心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金明细类别》等支出资料

显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按财务支付流程支付资金，申请、审批资料在会计凭证中均有体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健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被评价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根据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且末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持续性补助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制度执行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审批流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被评价单位项目社会效益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缺少绩效管理追踪痕迹，绩效目标效益信息收集不齐全，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测评资料不充分，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自评过程中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量缺少数据及信息支撑，评价组通过

与委托单位沟通后通过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收集了满意度指标实际效益佐证材料。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9：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
| 数量指标 | 7.5 | 1. 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   | 4874 人      | 7.5 |
| 质量指标 | 7.5 | 1.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正常比例）=100%。 | 100%        | 7.5 |
| 时效指标 | 3.5 | 1.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100%。   | 100%        | 3.5 |
|      | 3.5 | 2. 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         | 100%        | 3.5 |
| 成本指标 | 8   | 1. 人均发放标准=20.52 元/人/月       | 20.52 元/人/月 | 8   |
| 合计   | 30  |                             |             | 30  |

#### （1）数量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共有 1 项指标，考察领

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人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进行评价，标杆值为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geq 4874$ 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基金明细列表、补贴发放银行流水等资料分析，项目的实际完成领取待遇补助人数 4874 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实际得分为 7.5 分。

### （2）质量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质量指标共有 1 项指标，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调整为考察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正常比例）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标杆值为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正常比例）=100%，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基金明细列表、补贴发放银行流水等资料，项目实施做到补贴对象、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要求，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做到不漏补、不少补，足额发放到位，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例（正常比例）=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实际得分为 7.5 分。

### （3）时效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时效指标共有 2 项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100%，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基金明细列表、补贴发放银行流水等资料分析，实际补贴拨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补贴下发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补贴资金下发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

②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基金明细列表、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分析，4 月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养老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 （4）成本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共有 1 项指标，考察 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

是否达到标杆值，标杆值为人均发放标准=20.52 元/人/月，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基金明细列表 等资料分析，人均发放标准=100000/4874=20.52 元/人/月，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3  | 1.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3  |
|         | 3  | 2.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3  |
|         | 4  | 3. 政策知晓率 $\geq 95\%$                         | 95%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推动。   | 有效推动   | 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 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        | 98%    | 10 |
| 合计      | 25 |                                              |        | 30 |

## （1）实施效益指标

###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共有 3 项，但对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评价组为了准确考察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依据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 号）和巴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31 号）文件中附带的 2021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且末县），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a.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的情况，设定标杆值为效果显著。评价组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年度目标，向随机抽选项目实施单位且末县社保中心项目主要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调查佐证，根据统计收集现场访谈意见和随机发放的 400 份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400 份调查问卷中认为补贴发放对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有效果的占 390 份，占比 97.5%，受补参保对象多数认为补助资金发放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效果显著，达到设定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b.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提高。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社保中心 2019、2020 年、2021 年工作总结、其他相关现场检查、图片资料、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受益群众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访谈表等效益资料综合分析，根据统计收集 400 份调查问卷中认为补贴发放有效提高了生活水平的占 390 份，占比 97.5%，评价组认为补助发放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达到设定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c. 政策知晓率  $\geq 95\%$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年度目标，向随机抽选项目实施单位且末县社保中心项目主要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调查佐证，根据统计收集现场访谈意见和随机发放的 400 份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400 份调查问卷中通过宣传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政策的占 380 份，占比 95%，政策知晓率=95%，达到设定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共有 1 项，考察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年初

设定标杆值为有效推动。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社保中心 2019、2020 年、2021 年工作总结、其他相关现场检查、图片资料、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受益群众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现场访谈表等效益资料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向符合条件的且末县名参保城乡居民及时发放补助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大力支持了且末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达到设定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2）满意度指标

且末县社保中心 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共有 1 项，考察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测评情况，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geq 95\%$ ，由于项目满意度测评资料不充分，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自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数据收集方式，对于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量缺少数据支撑，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沟通，以现场向补贴发放成员随机发放 400 份《2021 年且末县人社局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受补贴对象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作为该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指标实际效益佐证材料，根据对收回的 400 份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认为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占比 98%（392 份满意，8 份不满意），参保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满意度

=392/400\*100%=98%，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实施根据社保基金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社保基金收入户征集的基金于每月月底前全额缴存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的政府补助资金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并及时通过基金所在银行机构支出专户向参保对象按标准进行发放，基金支出专户做到月末无余额。

2. 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性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项目的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不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2.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深入细致地进行调研，收集、整理基础数据，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树立绩效观念，提高绩效认识，结合部门职责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便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跟踪评价，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